

首创证券尊享优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首创证券尊享优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条“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第 3 项“投资比例”中，原：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

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变更为：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第 2 项“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中，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

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变更为：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四、原资产管理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

新增条款：

“3、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第（2）条“投资经理的变更”中，原：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变更为：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投资经理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投资经理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并及时公告。”

六、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估值”第7项“估值方法”中债券估值方法相关条款，原：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债券以成本估值。在持有期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变更为：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七、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3项“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原：

“（1）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将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布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运作周期结束后份额持有人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将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60%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 40%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2）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 [(P_t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

P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本次封闭期业绩报酬前）

P_0 = 上一个定期开放日进行净值归一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上一个封闭期业绩报酬后）

T = 上一个定期开放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其中，首个封闭期： $P_0=1$ ， T = 集合计划成立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年（ R_i 以各开放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需同时抄送托管人）。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委托人退出及本计划终止时，若当期年化收益率 R_t 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t > R_i$ 时，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R_i 部分按照 6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即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提公式
$R_t \leq R_i$	0	$E=0$
$R_t > R_i$	60%	$E=N \times P_0 \times (R_t - R_i) \times 60\% \times T / 365$

注：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业绩报酬

N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全体委托人持有的总份额数

（3）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运作周期结束时，管理人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业绩报酬仍有剩余，则管理人一次性全部提取。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频率不得低于六个月，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变更为：

“（1）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其中，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text{【}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进行计算，托管人不对其进行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收益分配、份额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八、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第（三）条“收益分配原则”中，原：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 2、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中支付分配，封闭期内不分配；
- 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在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100%，分配后实现单位净值归为1元；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拟定分红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利润的100%；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